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务员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4147-XM001/第一包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147-XM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公务员体检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6.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6.00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3 个包，其中：第一包：27.20 万元，第二包：25.10 万元，第三包：173.70 万元，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西片区公务员体检服务	27.20	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响应文件中所附医疗仪器设备清单须与体检机构实际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第二包	东片区公务员体检服务	25.10	
第三包	中片区公务员体检服务	173.70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6）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9）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其他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联系方式：赵江曼、010-839491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3 室

联系方式：方威、010-63832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威

电 话：010-638327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西片区公务员体检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片区公务员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片区公务员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账号：3213 0010 0100 188835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简称和用途，如：“xx 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 分钟</u>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邮件形式或电话联系 （1）邮件形式：请将询问函（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u>bjshfz@126.com</u>。 （2）电话联系： <u>010-63832791</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盛恒发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383279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中都科技大厦 6 层 627 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率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tr><tr><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不含）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含）-500（不含）</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含）-1000（不含）</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含）-5000（不含）</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不含）以下	1.50%	1.50%	1.00%	100（含）-500（不含）	1.10%	0.80%	0.70%	500（含）-1000（不含）	0.80%	0.45%	0.55%	1000（含）-5000（不含）	0.50%	0.25%	0.35%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不含）以下	1.50%	1.50%	1.00%																				
		100（含）-500（不含）	1.10%	0.80%	0.70%																				
		500（含）-1000（不含）	0.80%	0.45%	0.55%																				
1000（含）-5000（不含）	0.50%	0.25%	0.35%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供应商																									
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不允许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允许
12	报价完整性	供应商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13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	不允许

	或要求的	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报价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报价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报价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6	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报价函附录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体检服务类似业绩：提供一个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75 分	体检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体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服务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在 10（不含）人以上的，得 15 分； 服务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在 5（含）-10（含）人的，得 10 分； 服务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低于 5（不含）人，不得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职称相关证明材料）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体检服务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处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处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处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体检仪器设备情况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体检仪器设备明细、技术水平、新旧程度等：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整体先进，具有多样性，精准度高，计量检测报告全面，能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好，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整体较先进，设备性能单一，仪器设备精准度普遍一般，基本完成本项目工作要求，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略有欠缺，仪器设备精准度较差，各方面有待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须提供体检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检后服务方	1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案		检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 相关承诺较全面、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得 7 分； 相关承诺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评标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满分 100 分	

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将启动质疑程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成本分析，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废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其中：第一包：27.20 万元，具体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西片区公务员体检服务	27.20	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响应文件中所附医疗仪器设备清单须与体检机构实际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的体检中心。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一）体检服务内容

1.第一包：西片区公务员体检服务

1.1 一类人员的人均费用标准：男 400 元、女 500 元。

1.2 参检人员确定：约 590 人，其中男约 230 人，女约 360 人。参加体检的人员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信息为准。

1.3 体检时间安排：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1.4 男女两个体检套餐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	内容	男	女
尿常规	尿常规化学分析及尿沉渣镜检	√	√
采血	静脉采血	√	√
血常规	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检测	√	√

血生化	肾功 3 项：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	√	√
	肝功 2 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
	血脂 4 项：总胆固醇（TC）、甘油三酯（TG）、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	√
	空腹血糖	√	√
血免疫	肿瘤标志物 2 项：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	√	√
感染免疫学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	
耳鼻喉检查	耳、鼻、咽喉	√	√
眼科常规检查	视力、色觉、眼底镜、裂隙灯	√	√
内科检查	血压、心、肺、肝、脾、神经系统检查	√	√
外科检查	身高、体重、甲状腺、乳腺、淋巴结、外生殖器、肛门	√	√
肝胆胰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各脏器大小、结构是否正常	√	√
妇科彩超	检查子宫、双侧卵巢等		√
乳腺彩超	检查乳腺是否存在增生、炎症及占位性病变等		√
妇科常规检查	阴道检查，宫颈刮片		√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	√
放射检查	DR 数字化胸片（不含胶片）	√	√
一次性耗材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等	√	√
营养早餐	提供营养早餐	√	√

（二）体检服务要求

1、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体检资质：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2）仪器设备：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响应文件中所附医疗仪器设备清单须与体检机构实际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3）体检机构环境舒适，检测设备先进，检测结果准确，医疗水平高超，服务专业周到，具有短期内 1000 人以上团体体检承接能力，必要时可开设周末专场进行接待。

（4）体检机构应对“团检”时间内出现的“排队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应有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

(5) 体检机构所处的地理位置交通方便，可提供充足停车位。

(6) 安全：体检时要保障采购人参加体检人员的隐私和身体安全，具备发现健康问题能力。

(7) 体检凭证：体检机构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名单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需为参加体检的人员提供灵活方便的预约方式。

2、体检中的要求：

(1) 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须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2) 专人现场协调：体检机构在采购人“团检”时间，如遇突发情况，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 考虑到基层政府部门干部工作任务较重，工作和精神压力普遍较大，心脑血管等方面疾病多发，干部都较为关注相关问题前期检测，需体检机构具备心脑血管等方面高质量的检查和诊断水平。

(4) 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须首先通知其所在单位领导，单位领导再择机与干部家属沟通交涉相关事宜，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以备进一步检查。

(5) 不允许他人“代检”，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采购人不予付款。

(6) 原则上本次体检按照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擅自增减项目。

(7) 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全部由体检机构负责：采购人只需提供参检人员名单。

3、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 参检人员体检结果报送方式：健康体检纸质体检报告，由体检机构快递统一发送至体检人员所在单位，或及时联系体检人员所在单位自取。

(2) 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个人的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心电图、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3) 体检机构必须保证对本项目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的保密工作，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体检机构负责。

(4) 体检机构可提供方便快捷的检后服务，可为体检中发现问题的体检人员及时对接三级以上医院的后续就诊治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2025 年公务员体检服务合同

包号：第 xx 包

标的名称：xx 片区公务员体检服务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服务项目：2025年公务员体检服务

2、服务内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120日历天。其中，体检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说明：体检期限指甲方参检人员到乙方处进行体检的期限；服务期限除体检期限外，还包括前期乙方为甲方参检人员预约、安排体检的期限以及体检后乙方为体检人员发放报告的期限。体检期限根据实际，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

4、乙方在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5、服务地点：乙方体检中心。

第二条 体检项目及参检人员

1、甲方参检人员可选定的体检项目详见附件一《体检项目》，体检费用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附件一中所选体检套餐据实结算。

2、乙方应严格按照《体检项目》约定的内容，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甲方参检人员要求增加《体检项目》外的体检内容的，由参检人员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自行承担加选项目的费用。

3、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

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

4、甲方在体检开始前 7 日向乙方提供甲方参检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

第三条 体检费用结算

1、甲方确认预计体检人次约 xx 人，参加体检的人员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信息为准。预计体检费总预算为（小写）人民币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人均费用标准：男性不超过 xx 元、女性不超过 xx 元。

2、结算款：

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导出的“体检费用结算单”进行体检人数核验，按实际体检人数及相应的体检套餐进行费用核算，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应在体检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的全款。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票据的开具：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体检费用后，向甲方开具（☐纸质版/☐电子版）的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甲方应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抬头：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税号：111101060000629658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乙方健康管理中心设有咨询台，乙方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引导。

2、甲方参检人员可通过甲方对接人预约体检时间。

3、甲方参检人员取得乙方的同意后，可以变更预约时间。

4、甲方指定甲方人员____，乙方指定乙方人员____作为本合同项下体检服务的对接人，安排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事宜。甲方对接人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乙方对接人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体检费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合理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多计算参检人员、多计算体检项目等行为。
- 3、甲方应提前通知其参检人员体检前注意事项，确保参检人员按照乙方体检要求做好体检准备。由于甲方参检人员不按体检前注意事项准备而导致的体检过程不顺利或影响体检结果的，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 4、甲方应确保其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服从乙方的体检安排，按照乙方的体检流程进行体检。
- 5、甲方应严格核查其参检人员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有误，造成体检不能正常进行的，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 6、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前须出示个人身份证，便于乙方核实体检者身份，严禁他人代检。如其他人冒充参检人员参加体检的，乙方有权取消该参检人员的资格。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依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开展医疗检测项目。
- 2、乙方保证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医护人员具有合法的行医资格及护士从业资格。
- 3、乙方和甲方协商每日预约体检人数，甲方体检人员需按照预约时间到达。如未按时到达人数在当日预约人数 50%以内，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体检时间，以确保在体检期限截止前完成体检。
- 4、乙方应确保在体检期限内甲方所有人员均能预约体检并完成体检。
- 5、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时，应严格核对参检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做好登记工作，以确保参检人员的信息与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一致。如因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有误，致使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体检预约等手续的，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 6、由于参检人员自身原因导致预约当天无法参检的，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体检费用。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体检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 8、乙方不得随意删减体检规定项目或者降低体检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体检费用。
- 9、体检结束后，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包含各类检查、化验结果单的体检报告。乙

方应确保体检人员的各项体检报告完整准确，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出现差错或信息遗漏，乙方应负责进行更正或重新为该人员安排体检，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体检报告由各参检单位持授权委托书自取。

11、体检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体检费用清单。甲方对体检费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体检费用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的，视为对体检费用无异议。

12、乙方承诺，本年度体检有关化验、检查单可作为甲方参检人员后续在乙方院内就诊时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保密

1、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或用途。

2、任何一方应对甲方参检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检人员的身份信息、健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参检人员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公开、披露，亦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3、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4、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体检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0.3%作为违约金。甲方延期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出现延迟付款的情况，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确保体检人员的各项体检报告完整准确，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出现差错或信息遗漏，乙方应负责进行更正或重新为该人员安排体检，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期限，不计入本合同项下的体检期限。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对体检期限进行相应延长，且任何一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体检服务类似业绩：提供一个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业资格（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与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说明：请附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5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具体内容及格式自拟）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